

10、竣工公示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竣工公示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18】557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竣工公示。

公示网址：<http://www.njmhzy.com:8335/bbs/thread?topicId=2139>



验收

编辑

竣工公示

2021-06-13 06:31:20 0次浏览 0个评论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竣工公示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编制了《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13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18】557号）。本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竣工公示。

收藏

0

赞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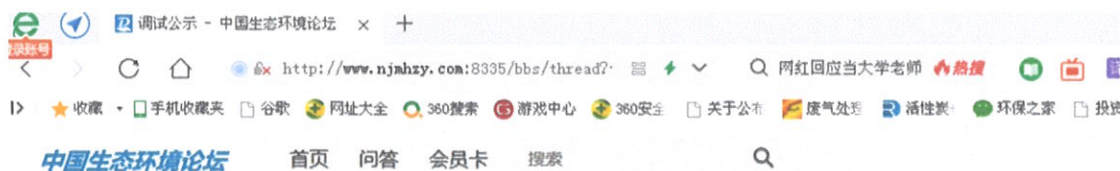
Rich text editor toolbar with icons for bold, italic, underline, link, unlink, list, and other text formatting options.

11、调试公示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调试公示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18】557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环评及其批文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经同步配套到位，并具备调试条件，于 2021 年 2 月对该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其相应设备进行调试。调试期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调试期间，我公司将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有关环保验收规范要求完成环保验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调试公示。

公示网址：<http://www.njmhzy.com:8335/bbs/thread?topicId=2140>



验收

编辑

调试公示

2021-06-13 06:32:00 @ 9次阅读 @ 0个评论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调试公示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编制了《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13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18】557号）。本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环评及其批文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经同步配套到位，并具备调试条件，于2021年2月对该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其相应设备进行调试。调试期为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调试期间，我公司将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5日）有关环保验收规范要求完成环保验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调试公示。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高新区黄海西路 18 号 4 幢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黄海西路 18 号 4 幢，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18】557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环评及其批文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经同步配套到位，并具备调试条件，于 2021 年 2 月对该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其相应设备进行调试。调试期为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调试期间，公司委托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5 月 2 日组建了验收工作组，对企业现场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6 月 6 日完成《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现已形成了完整的验收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进行网上公示。

公示网址：<http://www.njmhz.com:8335/bbs/thread?topicId=2163>



验收报告公示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建年产30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高新区黄海西路18号4幢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黄海西路18号4幢，年产30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编制了《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13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18】557号）。本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环评及其批文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经同步配套到位，并具备调试条件，于2021年2月对该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其相应设备进行调试。调试期为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调试期间，公司委托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5月2日组建了验收工作组，对企业现场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2021年5月10日-11日南通蔚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6月6日完成《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建年产30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现已形成了完整的验收报告，于2021年6月13日进行网上公示。

SCAN0053.PDF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2 日，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高新区黄海西路 18 号 4 幢

表 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	
主体工程		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	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	
员工人数		20 人	20 人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配料切割粉尘	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尽量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所统一处置	有环卫所统一清运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堆场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泰州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边角料、收集尘、沉降尘	经厂家收集后回用生产	企业收集回用生产	

表 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小时数
保温隔热材料生产线	纳米微孔板	10 万平米/年	10 万平米/年	300 天×8 小时=2400 小时
	真空绝热板	20 万平米/年	20 万平米/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3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2018】557 号）。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经申领
	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环境投诉

(三) 投资情况

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 30 万平方米保温隔热材料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水管网已经接通。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现有。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配料搅拌、熟料罐、存料仓产生的入料粉尘，压制成型工序、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安装排气扇，安装进排风管道，有组织废气排放投料、配料搅拌、熟料罐、存料仓产生的入料粉尘，压制成型工序、分切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管道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进行处理。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区周围设立绿化带、机械设备加装防震底座、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情况：边角料、收集尘、沉降尘企业收集回用生产。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高新区环卫保洁人员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废液压油由企业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堆场内，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泰州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东、南、北侧为出租方相邻其他企业，西侧是良眠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2021年5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2021年5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2021年5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个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2021年5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所排放的废水量为240吨/年， $\text{coDcr} \leq 0.071$ 吨， $\text{氨氮} \leq 0.0059$ 吨， $\text{SS} \leq 0.0478$ 吨， $\text{TP} \leq 0.00095$ 吨。颗粒物 ≤ 0.0251 吨。总量符合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排放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组认为：

- (一) 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已经同时投入使用。
- (二)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 (五) 排污许可证已经申领。
- (六) 建设项目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的主体工程需要。
- (七)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 (九) 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后续要求

1. 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定期监测；
2. 加强环保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运行台账；
3. 固废堆场加强管理；

六、验收组成员：

见会议签到表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3日



南通中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组签到表

2021年6月13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李阿	南通市通州区	1893229160		
乔成	南通市环保行业协会	15962992449		